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楊恩良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劉靜芬律師

被上訴人 梅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恩立

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上訴人任職期間，將公司所有之保時捷PORSCHE廠牌CAYENNE S型、民國000年0月出廠、排氣量3604CC、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借給上訴人作為上下班及業務上使用，並交付該車鑰匙及行照給上訴人。嗣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離職，卻未返還系爭車輛、鑰匙及行照，伊已於111年2月8日以律師函通知終止系爭車輛之使用借貸關係，然上訴人迄未歸還，並繼續使用系爭車輛而受有利益，伊自得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車輛、鑰匙及行照，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此求為命上訴人應返還系爭車輛、鑰匙及行照，並自111年2月25日起至返還上開物品之日止，按日給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車輛是在104年間由被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即伊父親○○○贈與給伊，伊為系爭車輛之真正所有權

01 人。縱認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車輛有理由，但關於不當得
02 利部分，原審判決以每日1500元計算，顯然過高云云，資為
03 抗辯。

04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
05 應將系爭車輛及鑰匙、行照返還被上訴人，並自111年2月25
06 日起至返還上開物品之日止，按日給付被上訴人1500元，而
07 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聲明不服，提起上
08 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
09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10 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敗訴部分，未據提起上訴，
11 非本院審理範圍）。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系爭車輛係由被上訴人向汎德汽車公司臺中分公司（下稱汎
14 德公司）購買，並由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5日支付購車款45
15 5萬7700元。

16 (二)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1年4月14日中監車字第00
17 00000000號函檢送之車籍查詢資料所示，系爭車輛登記車主
18 為被上訴人。

19 (三)系爭車輛、鑰匙及行照目前仍在上訴人持有中。

20 (四)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8日以律師函通知上訴人於文到10日內
21 返還系爭車輛、鑰匙及行照，上訴人於111年2月14日收受該
22 律師函。

23 (五)上訴人自80年間起至107年8月止任職於被上訴人。

24 五、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係由其以455萬7700元向汎德公司購
26 買，並登記在其名下等情，業據提出匯款資料、車籍查詢資
27 料為證（原審卷25、7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8 實。系爭車輛既由被上訴人出資購買且登記在其名下，客觀
29 上當可認係被上訴人所有。

30 (二)上訴人雖抗辯系爭車輛係其父親○○○所贈與云云，然此為
31 被上訴人所否認。觀諸被上訴人出資購買系爭車輛當時之法

01 定代理人為上訴人本人，而非○○○，○○○並無代表被上
02 訴人將系爭車輛贈與上訴人之權限。且被上訴人購入系爭車
03 輛後係登記在公司名下，而非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尚難認被
04 上訴人出資購買系爭車輛係為將該車贈與上訴人。又依證人
05 即曾受僱於被上訴人公司擔任人事主管之○○○於本院證
06 稱：公司有超過十部車，供送貨、買菜等用途，原本BMW X5
07 是楊恩良專用，後來換了一部新車也是司機載楊恩良上下班
08 專用，那台新車平常由司機開車跟保養。幫楊恩良開車的總
09 務科司機由我招聘及管理，司機的薪水是公司發的等語（本
10 院卷70、71頁），及證人即曾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司機之○
11 ○○於本院證述：我受僱期間，負責開車載董事長楊恩良上
12 下班及跑行程，第一台車是BMW X5，第二台車是黑色保時
13 捷，我是領公司薪水，楊恩良沒有另外給我酬勞。汽車要加
14 油時，我會先墊付油錢，再向公司請款，汽車也是我牽去保
15 養，保養費用是保養廠直接跟公司申請。公司除了我之外，
16 還有另外二個司機，一個負責載○○○，另一個負責載○○
17 ○的弟弟等語（本院卷104-109頁），可見被上訴人有配發
18 汽車及司機供重要幹部上下班之用之慣例，且被上訴人出資
19 購入系爭車輛後，均由被上訴人僱用之司機負責駕駛該車搭
20 載上訴人上下班及跑行程，系爭車輛之加油、保養費用亦均
21 由被上訴人支付，益徵系爭車輛確屬被上訴人所有，僅於上
22 訴人任職期間，提供上訴人無償使用，是被上訴人主張兩造
23 間就系爭車輛存在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應屬可採。上訴人
24 抗辯系爭車輛為其父親○○○所贈與，無可採信。

25 (三)按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
26 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民法第470條第1
27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就系爭車輛存在使用借貸之法
28 律關係，該使用借貸契約未定期限，惟因被上訴人將系爭車
29 輛交付上訴人使用，係供上訴人任職期間上下班及業務使
30 用，故應認於上訴人離職時，雙方之借貸目的已達。且被上
31 訴人已於111年2月8日以律師函通知上訴人於文到10日內返

還系爭車輛、鑰匙及行照，表示終止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借貸關係，上訴人亦已於111年2月14日收受該律師函（原審卷31-33頁），兩造間之使用借貸契約已終止，參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車輛、鑰匙及行照，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車輛、鑰匙、行照部分，既經本院認有理由，則其另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請求部分，即毋庸審酌。

(四)按無權占有他人之物為使用收益，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因其所受利益為物之使用收益本身，應以相當之租金計算應償還之價額。本件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借貸契約終止後，上訴人仍占有使用系爭車輛及鑰匙、行照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已屬無權占有，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自使用借貸契約終止後之111年2月25日起至返還上開物品之日止，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洵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係由被上訴人以455萬7700元購入，已如前述，於起訴時之市價約188萬8000元至199萬8000元，有中古車網頁資料可參（原審卷27頁），該車係000年0月出廠，迄000年0月間之車齡已逾6年，原審參酌上情，認上訴人應償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價額為每日1500元，應屬合理。上訴人雖辯稱該金額過高云云，然參考目前iRent共享汽車之租金，每小時約在250元至350元間，市面上個人長期租車之費用，每月亦在5000元以上，此為具有通常知識經驗之一般人所通曉而顯著之事實，則原審判命上訴人按日給付1500元，並無過高之情形，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車輛及鑰匙、行照，並自111年2月25日起至返還上開物品之日止，按日給付15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
法官 蔡建興
法官 羅智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林賢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